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39号

当事人：乌苏市芳竹化妆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7KLH438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景路社区  
黄河东路鑫福源广场1-0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

2024年2月19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王春蓉、杜仲威根据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互联网广告监测线索对乌苏市芳竹化妆品店开展现场核查，发现乌苏市芳竹化妆品店通过微信公众号“乌苏芳竹化妆品”发布其销售的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科颜氏白泥面膜及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3种产品宣传时包含受试人群使用前后对比图及文字说明等内容，当事人发布的上述宣传内容为其直接引用厂家提供的资料且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本案于2024年2月23日立案，并指派王春蓉、杜仲威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3月

26 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芳竹化妆品店”通过其于2016年07月11日注册的“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2024年1月15日发布科颜氏白泥面膜、2024年1月11日发布伊丽莎白雅顿绿茶沐浴露的3种商品的互联网广告。上述3种商品涉及的互联网广告中有4处包含“受试人群使用前后对比图”。其中1标题为“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熬夜的你一定要有一瓶”的互联网广告中，在宣传该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是“救急小能手”时，声称“使用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后的第一周、第三周、第六周可以让黑眼圈减淡、干纹细纹变浅”并同时附有对比图。其中2标题为“科颜氏白泥膜—‘肌肤吸尘器’”的互联网广告中，在宣传科颜氏白泥膜是名副其实的“毛孔吸尘器”时，使用前后对比图：使用前黑头，油脂，鼻翼超多脱皮死皮，超级多的白头，使用后黑头毛孔干净超多皮肤不干不油细腻平滑下巴白头没；使用前黑头可以摸得到，看得到，使用后黑头明显减少，皮肤也变光滑。在宣传科颜氏白泥膜“深度修护使用完后”效果中，使用了对比图：BEFORE黑头可以摸得到看得到，AFTER黑头明显减少皮肤也变光滑。其中3标题为“香喷喷滑溜溜的肌肤，是伊丽莎白雅顿的绿茶沐浴露！”的互联网广告中，在宣传该产品有“对痘印和斑点的淡化，也有很好的效果”时，使用前后对比图：以前的后背真的让人生无可恋呀！现在这才是我心意的美背！经查证，上述3条广告中的4幅对比图为其直接引用厂家提供的

资料且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认定为虚假广告。经调查，2023年12月20日，当事人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钱塘江路伊尚化妆品商行购进了2瓶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3盒科颜氏白泥面膜、4瓶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的进货价是243元，零售价是299元；科颜氏白泥面膜的进货价是155元，零售价是189元；伊丽莎白雅顿绿茶沐浴露的进货价是57元，零售价是79元。截止到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当事人以零售价299元销售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2瓶，剩余0瓶，获利112元；以零售价189元销售科颜氏白泥面膜2盒，剩余1盒，获利68元；以零售价79元销售伊丽莎白雅顿绿茶沐浴露4瓶，剩余0瓶，获利88元；上述3种商品共获利268元。当事人发布该互联网广告的费用为每年283.0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店内正在销售其在“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广告的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科颜氏白泥面膜及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3种商品的事实。

2、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的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科颜氏白泥面膜及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3种商品的广告中含有4幅对比图的事实及证明当事人未经核对内容为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科颜氏白泥面膜及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3种商品的违法广

告的事实。

3、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芳竹化妆品店在正常经营。

4、进货票据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的时间、地点、数量、进货价格、零售价格等内容。

5、付费凭证 1 张，证明当事人给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广告费用的发票，证明当事人已经实际支付广告费用的事实。

6、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40207338803），证明当事人在“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雅诗兰黛小棕瓶眼霜的广告中，含有“受试人群使用前后对比图”事实；

7、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40207338804），证明当事人在“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科颜氏白泥面膜的广告中，含有“受试人群使用前后对比图”事实；

8、电子数据固证文书（编号：20240207338801），证明当事人在“乌苏芳竹化妆品”的微信公众号发布伊丽莎白雅顿茶沐浴露的广告中，含有“受试人群使用前后对比图”事实；

9、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

10、当事人提供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的内容一致；

11、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代理人的身份信息；

12、委托书1份，证明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委托关系和委托期限、权限；

本局于2024年5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3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三）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第四项“（四）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非主观故意，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影响，又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三章《广告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序号1，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不属于重点商品（服务）类别的；（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6个月的；（3）广告内

容仅违反其中一项规定，广告发布前后相同时间段内，涉案广告商品（服务）销售量增加不满 30% 的；（4）无社会影响的，或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的；（5）在自媒体或自有场所发布的；（6）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2）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3）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
- 2、处广告费用 283.02 元三倍的罚款 849.06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

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